

吉林省可燃气体报警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家用燃气报警器	4 只	2 只	2 只
2	家用和小型餐饮厨房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	4 只	2 只	2 只
3	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	6 只	3 只	3 只
4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6 只	4 只	2 只
5	工业及商业用途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6 只	4 只	2 只

2 检验依据

表 2 家用燃气报警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一般结构	CJ/T 347-2010
2	报警信号及故障表示	CJ/T 347-2010
3	电源线强度	CJ/T 347-2010
4	绝缘耐压性能	CJ/T 347-2010
5	报警音量	CJ/T 347-2010
6	低电压时的报警动作	CJ/T 347-2010
7	耐高温性能	CJ/T 347-2010
8	报警浓度	CJ/T 347-2010
9	响应时间	CJ/T 347-2010

表 3 家用和小型餐饮厨房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耐振动性能	GB/T 34004-2017
2	耐跌落性能	GB/T 34004-2017
3	标志、安装和说明书	GB/T 34004-2017

表 4 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报警仪的功能要求	GB 12358-2006
2	报警仪的电池性能（限使用 电池供电的报警器）	GB 12358-2006
3	测量误差	GB 12358-2006
4	报警误差	GB 12358-2006
5	方位误差	GB 12358-2006
6	高速气流试验	GB 12358-2006

表 5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报警动作值试验	GB 15322.1-2019
2	方位试验	GB 15322.1-2019
3	报警重复性试验	GB 15322.1-2019
4	高速气流试验	GB 15322.1-2019
5	绝缘电阻试验	GB 15322.1-2019
6	电气强度试验	GB 15322.1-2019
7	高温（运行）试验	GB 15322.1-2019
8	低温（运行）试验	GB 15322.1-2019
9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GB 15322.1-201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0	外观检查	GB 15322.1-2019
11	标志	GB 15322.1-2019

表 6 工业及商业用途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报警动作值试验	GB 15322.3-2019
2	方位试验	GB 15322.3-2019
3	报警重复性试验	GB 15322.3-2019
4	高速气流试验	GB 15322.3-2019
5	高温（运行）试验	GB 15322.3-2019
6	低温（运行）试验	GB 15322.3-2019
7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GB 15322.3-2019
8	跌落试验	GB 15322.3-2019
9	外观检查	GB 15322.3-2019
10	标志	GB 15322.3-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CJ/T 347-2010 家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

GB/T 34004-2017 家用和小型餐饮厨房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

GB 12358-2006 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 通用技术要求

GB 15322.1-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1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GB 15322.3-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3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发布《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版）》（第5批）的通告》中的《吉林省可燃气体报警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